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柏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柏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3至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7月18

01 日)前為之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又附表編號1至3之
02 罪刑，固曾經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本件並未將其任一罪拆
03 分為聲請，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仍得合而定刑，是
04 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
05 意見，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
06 1份在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
07 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
08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前開
09 部分罪刑業經定應執行刑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
10 刑之外部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
11 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2 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焯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季珈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